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  
研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6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

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23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285-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	1370000.00	13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展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工作，协助产业链工作专班推进产业培育事项，科学构建产业链图谱，更新完善产业链重点清单，精准搭建产业对接平台，探索产业链绿色金融实践路径，凝练一批产业链关键技术和科技需求，支撑产业链双招双引，为我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全力推进我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提能晋级。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4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4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谢志国

联系方式：0371-66309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潘科、杨家晴、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科、杨家晴、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谢志国 联系方式：0371-6630908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潘科、杨家晴、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6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70000.00元 最高限价：1370000.00元 <b>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
1.2.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1个包
1.4.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展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工作，协助产业链工作专班推进产业培育事项，科学构建产业链图谱，更新完善产业链重点清单，精准搭建产业对接平台，探索产业链绿色金融实践路径，凝练一批产业链关键技术和科技需求，支撑产业链双招双引，为我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全力推进我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提能晋级。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b>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b></p> <p>1. 营业执照;</p> <p>2. 资格承诺声明函;</p> <p>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需要提供, 仅提供针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即可)。</p> <p>(注: 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 如虚假承诺,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书面澄清的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 ）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1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

		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注意事项	<p>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p> <p>3. 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供应商和投标人为同义用语。</p> <p>6. 磋商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10.4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p>

		<p>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G、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p> <p>H、磋商文件中“复印件”“扫描件”均为“扫描件或者复印件的扫描件”。</p>
10.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提供
10.7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0.8	<p><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9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等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包含本项目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限价）。

**3.2.3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相关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项目名称）由\_\_\_\_\_（成交人名称）成交，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
- （5）其它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 （6）用户需求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1）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

## 3.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调查研究项目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成果归档，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4.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1. 技术要求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是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技术装备保障的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大、带动力强、技术资金密集等特点。为提升全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础能力和现代化水平，促进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现需聘请技术支撑单位协助产业链工作专班推进产业培育，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政策研究：研究河南省扶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壮大具体举措，形成政策汇编；开展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现状摸排，深入研究行业发展现状；科学构建产业链图谱，更新完善产业链重点清单（含产业链图谱、重点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重点园区清单、创新平台清单、重点事项推进清单等）。

(2) 金融创新：探索产业链绿色金融实践路径，提出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路径研究报告。

(3) 双招双引：瞄准大型跨国公司、国内外知名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形成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招商引资指南，支撑产业链双招双引。

(4) 科技转化：凝练一批行业科技需求，形成节能环保装备产业科技项目需求书；举办1场以上产业对接会、技术对接会、金融对接会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5) 做好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工作专班的技术支撑工作，不低于2人驻场办公。

### 2. 主要提交成果：

(1) 《支持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政策汇编》；

(2) 《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分析报告》；

(3) 5 个先进环保细分领域产业链图谱清单（含产业链图谱、重点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重点园区清单、创新平台清单、重点事项推进清单等）；

(4) 《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路径研究报告》；

(5) 《河南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招商引资指南》；

(6)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科技项目需求书》；

(7) 举办 1 场以上产业对接会、技术对接会、金融对接会等活动，形成 1 套会议工作档案。

### **3. 其他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非企业提供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不需要附此项)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p><b>说明：</b></p> <p>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p> <p>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p>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评分标准</b>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2) 最后磋商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审价”（即评审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10</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技术部分 (55 分)	<p>1. 政策研究 (1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政策研究的工作背景、工作依据、工作方案、工作成果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1) 工作背景内容详实且符合我省实际的得 5 分；工作背景内容一般的，得 3 分；工作背景内容差的，得 1 分。</p> <p>(2) 工作依据充分的得 3 分；较充分的得 2 分；不充分的得 1 分。</p>

	<p>(3) 工作方案科学、全面的，得 4 分；基本科学、全面的，得 2 分；不科学、不全面的，得 1 分。</p> <p>(4) 工作成果内容完整度高的，得 3 分；成果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成果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p>
2. 金融创新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金融创新的工作方案、工作成果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工作方案科学全面，成果内容展示完整度高的，得 10 分；工作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全面，成果内容展示一般的，得 6 分；工作方案较差的，成果内容展示不全面的，得 2 分。</p>
3. 双招双引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双招双引的工作背景、工作方案、工作成果等内容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工作背景内容详实且符合我省实际的得 3 分；工作背景内容一般的，得 2 分；工作背景内容差的，得 1 分。</p> <p>(2) 工作方案科学、全面的，得 4 分；基本科学、全面的，得 2 分；不科学、不全面的，得 1 分。</p> <p>(3) 工作成果内容完整度高的，得 3 分；成果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成果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p>
4. 科技转化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科技项目需求凝练工作方案和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对接会方案设计分别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产业链科技项目需求凝练工作方案科学全面的得 3 分，基本科学、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不科学不全面的得 1 分。</p> <p>(2)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对接会方案设计层级高、内容全面的得 7 分，层级一般、内容一般的得 4 分，层级低、内容差的得 2 分。</p>
5. 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结构和拟派出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需求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p> <p>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完整、合理的，得 5 分；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3 分；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不完整的，得 1 分。</p>
6. 保障措施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p> <p>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5 分；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合理、不可行的，</p>

		得1分。	
商务部分（35分）	1. 人员配置（14分）	项目负责人（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节能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7分）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节能、环保等相关专业领域博士学位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 （2）项目组成员获得节能环保领域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荣誉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员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学位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公示名单或获奖（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单位社保证明或供应商单位的任职工作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驻场人员（4分）	（1）驻场人员中具有节能、环保等相关专业领域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的得2分。 （2）驻场人员中具有节能、环保等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驻场人员职称和学位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工作业绩（15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 （1）举办过省级以上产业对接会、或技术对接会、或学术论坛的得5分，最高得5分； （2）开展过省级以上招商引资工作的得5分，最高得5分； （3）承担过节能环保类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得5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业绩合同或工作协议等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得相应分值，业绩不重复计分。	
3. 服务承诺（3分）	（1）供应商在项目完成期间对相关工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全面、完整、可行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具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实质性后续服务承诺的得1分；不符合或缺项均不得分。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有效查询截图），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总分3分。
--	-----------------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首次）报价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报价一览表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不需要附此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自愿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需要提供，仅提供针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即可）。

声明函模板：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企业请按本模板进行声明，未提供或不按模板声明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